

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 政策
支持标准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
适用对象	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办理流程	1.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持科技部批复文件向市科技局书面申请； 2.市科技局会议审议； 3.向社会公示； 4.拨付支持资金。
受理/咨询部门	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维康 65692200
政策依据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
备注	